香港浸會大學學生會仲議會
控方證人申報表

檔案編號：SUJC -

投訴人：_____

訴

答辯人：_____

本人（投訴人）申請於聆訊時提供以下證人：

編號 (PW)	證人姓名	學生編號	聯絡電話	與本案關係	備註
01	(投訴人姓名)			本案投訴人	投訴人為當然控方證人01 (PW01)

申請人：_____
聯絡電話：_____

除另有說明外，本人相信上述證人所能提供之證供為事實陳述。

投訴方簽署：_____

第_____頁，共_____頁　　日期：_____
如證人多於1頁，每頁均須備簽署

由仲議會填寫

接收日期：_____

檔案編號：JCFA –_____

仲議會將：

- ☐ 接納上述全部證人上庭作供。
- ☐ 接納部分證人（　　）上庭作供。
- ☐ 不接納上述全部證人上庭作供。

首席仲裁員簽署：_____